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111 學年第 1 學期

家長日手冊



日期：111 年 9 月 17 日

地點：會議室及各班教室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家長日手冊目次

一、 家長日實施計畫	-----	2
二、 校長的話	-----	3
三、 教務處報告事項	-----	5
四、 學務處報告事項	-----	17
五、 總務處報告事項	-----	25
六、 輔導室報告事項	-----	26
七、 認識生涯發展教育	-----	27
八、 碇內國中聯絡方式：		

(一)校址：2054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二)傳真：02-24574353

(三)電話(總機)：02-24586105、24588399

辦公室	分機	辦公室	分機
校長室	80	七年級導師	24、25
教務處	10、11	八年級導師	24、25
學務處	20、21	九年級導師	26、27
總務處	30、31	護理師	28
輔導室	40、41、42	警衛室	89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 (三) 基隆市 110.0817 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

二、實施目的：

透過親師座談會建立師生溝通平台，使家長明瞭學校校務經營方向，導師班級經營策略與教師教學評量計畫，進而成立班級家長會與學校家長委員會，期望藉由良善的親師互動關係，共同為學生的教養努力，以達成親師生三贏的目標。

三、實施流程：

- (一) 召開籌備會議，使導師與相關處室充分溝通。
- (二) 統計參加家長人數，並規劃視訊會議實施方式。
- (三) 親師溝通及校務現況說明，增進親師良性互動。
- (四) 親師座談後整理相關資料並會簽各處室，以達溝通目的。

四、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五、實施方式：

- (一) 召開籌備會議，使導師與相關處室充分溝通。
- (二) 統計參加家長人數，並規劃佈置場地。
- (三) 親師溝通及校務現況說明，增進親師良性互動。
- (四) 家長日後整理相關資料並會簽各處室，以達溝通目的。

六、座談會程序表：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11 年 9 月 17 日 (週六)	8:30-9:00	相見歡/校務介紹 (校長 張雁婷及處室主任)	會議室
	9:00-10:30	親職教育講座 啟發小孩自動與自律的教養秘訣	會議室
	10:30-11:00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基隆市聯絡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會議室
	11:00-12:00	親師交流時間：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2:00-12:30	檢討會議	會議室

七、參加之教職員工同仁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無課務時間補休半日。

八、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尊重、開創、快樂的碇中人

各位家長好：

雁婷謹代表全校同仁，誠摯地歡迎各位家長撥冗蒞校參加學校日活動，和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學習。

學校日活動是學校與家長間重要的溝通方式之一，不但可以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認識校園環境，也提供家長、導師、行政溝通的最佳平臺。藉由此平臺，家長可以更親近教育現場，更了解學校的行政事務與老師的教學活動。唯有親師合作才能創造雙贏多贏，共同協助孩子成就未來。

碇內國中創校至今，秉持尊重、開創及快樂的願景目標，在歷任校長的領導與團隊多年的耕耘下，不僅強調學業扎根，更重視藝術陶冶、品德教育、多元社團、技藝教育，學校近年來也積極爭取資源進行硬體軟體的改善更新，提供孩子更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

在學生課業學習方面，我們依據學生的學習差異，提供適性適才的課程內容，課後輔導溫故知新、精益求精保 B 達 A、學習扶助小班個別化教學，今年畢業生在今(111)年的教育會考表現獲得明顯的進步，各科待加強比例比往年降低，精熟比例增加，且寫作測驗六級分的人數更是全市各國中之冠，除了課本的學習，我們也鼓勵學生學以致用，各領域於學期間規劃的多元學習活動，就是讓學生有機會統整運用所學的知識，完成任務。

在學生多元智能方面，我們陪伴孩子發現天賦亮點，提供多元的社團選擇、藝文競賽表演、生活反思如金句 LOGO，班級體育競賽，以及童軍露營、校外教學活動等延伸學習場域，五育均衡滋養，不僅凝聚團體向心力，更增添孩子們學習的興趣與成就感，提升孩子的自信心。我們也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對外競賽，如田徑羽球比賽、資訊科技競賽、生活科技競賽、藝文創作、音樂比賽、戲劇比賽等等，在師生共同的努力下，團隊表現屢獲肯定，例如管樂團、直笛隊、合唱團以及戲劇社參加基隆市音樂比賽以及創意戲劇競賽屢獲特優，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和全國戲劇競賽，每

一年均獲得優等或特優佳績，並經常獲邀市府或社區單位展演，提供學生們發光發熱的舞台。

在學生的進路探索與身心健康方面，我們照顧每一位孩子的個殊性，協助孩子自我認識生涯探索，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技藝教育體驗與試探，高中職適性入學的宣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等各項議題融入於學校行事活動中，我們也會將學校辦理相關活動的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或碇中 FB 粉絲頁，希望不僅增加家長對孩子學校多元學習的認識，也能藉此增進家庭親子互動。

最後，期待身為教育合夥人的家長們能協助學校，配合學校的行政事務、支持老師的專業教導，鼓勵孩子勤勉地學習，保持良好的親師溝通，讓我們的孩子在善的循環中培養尊重的態度、在學習中找到自我實現的快樂，對於自我未來的開創能更有信心，成為更好的自己(To be a better self)！

再次感謝您對學校的支持與鼓勵，您就是孩子最強而有力的後盾！祝福您闔家平安健康 順心如意！

張雁婷 校長 111.9.17

教務處報告事項

感謝各位家長對孩子的關心，到校參與這次的親師座談會，教務處以下事項說明：

一、本學年度教務處成員如下（聯絡電話：24586105 轉 10 或 11）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教務主任	周珮琪	教學組長	張沛軒	註冊組長	李慧儀
設備組長	鄭至伶	資訊組長	陳俊榮	幹 事	楊金枝
工 友	謝秀玉				

二、宣導：本校依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各年級均實施常態編班。往年編班編班流程如下以智力測驗進行S型編班，110-111學年度新生因為疫情取消智力測驗，採電腦亂數編班，由教育處人員抽起始班級，學務處依本校導師聘任辦法通知新生七年級導師於編班時到場抽籤。：

1. S型編班作業，亂數編班(註冊)→教育處人員抽起始班級
2. 導師抽籤(學務主任)
3. 身心障礙學生抽籤(特教組)

三、111年度多元入學成績：本校學生錄取北北基公立學校 91%(110年為 77.9%)。

(一)錄取學校 110-111 分析：

序位	110 年	111 年
1	基隆商工(32人)	基隆高中(26人)
2	基隆高中(20人)	基隆商工(25人)
3	經國五專(13人)	海大附中(10人)
4	海大附中(12人)	瑞芳高工(7人)
5	暖暖高中(8人)	二信高中(6人)
6	瑞芳高工(8人)	育成高中(5人)

(二)今年升學學生共 122 人，就業 3 人。升讀高中學生約 47%，高職約 53%(五專 1 人)。

(三)近年升讀公立學校比例：

年度	畢業人數	台北、新北市公立學校		其他公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4	289	80	27.7%	109	37.7%
105	279	58	20.7%	102	36.5%
106	240	79	32.9%	87	36.3%
107	215	65	30.2%	82	38.1%
108	184	51	27.7%	71	38.6%
109	170	49	28.3%	86	50.6%
110	149	36	23.5%	78	52.3%
111	122	39	33.1%	65	55.9%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節課後輔導日程調整：因應規劃補考日程，第 8 節課後輔導調整自第 4 週(9/19)開始，第 19 週(1/6)結束。

第 8 節課後輔導扣除日期如下：

週次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日期	停課原因	上課節次	日期	停課原因	上課節次	日期	停課原因	上課節次
4			5			5			5
5			5	9/29(四) 9/30(五)	隔宿露營	3			5
6			5			5			5
7	10/10(一) 10/13(四) 10/14(五)	國慶休放假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2	10/10(一) 10/13(四) 10/14(五)	國慶休放假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2	10/10(一) 10/13(四) 10/14(五)	國慶休放假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2
8			5			5			5
9			5			5			5
10			5			5			5
11			5			5			5
12			5			5			5
13			5			5			5
14	11/29(二) 11/30(三) 12/2(五)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段考週	2	11/29(二) 11/30(三) 12/2(五)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段考週	2	11/29(二) 11/30(三) 12/2(五)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段考週	2
15			5			5	12/7-9 (三)-(五)	校外參訪	2
16			5			5			5
17			5			5			5
18	12/30(五)	連假前	4	12/30(五)	連假前	4	12/30(五)	連假前	4
19	1/2(一)	連假	4	1/2(一)	連假	4	1/2(一)	連假	4
	七年級上課節數		72	八年級上課節數		70	九年級上課節數		69

五、本學期晚自習暫訂於 9/26(一)開始辦理，請八、九年級導師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參加表請於 9/8(四)前交回；亦請家長踴躍協助參與晚自習輪值工作。

六、對於學習弱勢與學習低成就學生，將於放學後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請家長鼓勵學生參加。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計畫說明如附件 1。

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複習考日期與範圍如附件 2。

九、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習領域教科書版本一覽表如附件 3。

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請參閱附件 4。

十一、「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請參閱附件 5。

十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評量方式以紙本發放給各班家長，包含實體及線上兩種方式，懇請家長督促學生遵守相關規定並準時繳交作業。

附件 1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說明

壹、執行方式：

- 一、每學年度由教務處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邀請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
- 二、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召開課發會會議，討論與規劃每學年度課程內容，以達到各領域課程橫向的溝通管道，並決定全校的課程與教學活動。

貳、課程計畫目標：

- 一、落實有效教學，規劃多元學科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成就。
- 二、關注弱勢學生，提供各項補救教學，達到社會公平正義。
- 三、整合學習領域團隊，規劃領域教師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 四、結合輔導資源，提供多元入學資訊，達到學生適性學習。

參、課程計畫相關活動與資料臚列如下：

- 一、領域活動說明(如表一)。
- 二、111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時數分配表(如表二)。
- 三、議題融入課程說明(如表三)。

(表一)110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活動說明

國文學習領域	國語文寫作測驗、國語文競賽
英文學習領域	英語學藝競賽、英語單字達人、英語廣播週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科科學展覽、數學嘉年華
自然學習領域	自然科科學展覽
社會學習領域	社會知識達人競賽
健體學習領域	班際羽球賽、大隊接力比賽
藝文學習領域	戲劇比賽、美術比賽、班際直笛比賽

(表二)111 學年度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一覽表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科目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英語文(3)	英語文(3)	英語文(3)
		本土語(1)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3)	綜合活動(3)	綜合活動(3)
	科技	科技(2)	科技(2)	科技(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領域學習節數	30 節	29 節	29 節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探 究課程	3 走讀碇內(閱讀) 認識家鄉 生態創客	3 社區報馬仔 Hi, Young 生活中的科學探究	5
				天涯任我行 上：壯遊世界 下：「食」光回味
				Travel around the world 上：「建攝」碇中 下：「修攝」基隆
				上：世界與我閱來閱近 下：香料廚房
				科技大未來 上：海洋能源 下：火星任務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1	1	1
	彈性學習課 程節數	5 節	5	6
	學習總節數	35 節	34 節	35 節

(表三) 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說明

生涯發展教育	生涯規劃週(靜態展)、多元進路宣導、職業達人講座、高中職參訪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性平影片欣賞
資訊教育	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本土語言	原住民語選修、閩南語選修、客語選修(本土語七年級必修)
生命教育	特教關懷週與講座、憂鬱症防治宣導、祖孫週活動
品德教育	品德教育週、法治教育宣導講座、家庭教育週、校慶金句與 Logo 票選
防災教育	防災教育宣導講座、防震防災體驗活動、環境教育研習
閱讀教育	晨讀活動、書香天使、校刊製作、好書推薦、閱讀角落、閱讀社團

附件 2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111 學年度九年級基本學力模擬測驗日期與範圍

次別	版本	日期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1	南一	9/6(二)9/7(三)	1-2 冊				生物七上 理化八上	寫作(自行閱卷)
2	翰林	12/22(四)12/23(五)	1~4 冊					寫作(自行閱卷)
3	康軒	2/21(二)2/22(三)	1~5 冊					寫作(自行閱卷)
4	南一	4/20(四)4/21(五)	1~6 冊					寫作(自行閱卷)

附件 3 各學習領域教科書版本一覽

111 學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教科書選書結果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康軒	翰林	翰林
英文	南一	翰林	翰林
數學	翰林	翰林	康軒
社會	康軒	翰林	翰林
自然	南一	康軒	康軒
藝文	康軒	翰林	翰林
綜合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體	南一	翰林	翰林
生科	翰林	翰林	翰林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照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

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

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參酌下列行為事實記錄之：

(一)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情形：依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實際表現記錄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除學校另有規定外，九年級下學期以二次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有二學科以上者，其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

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本校學生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

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

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第十條

本校學生經學校核給公假，公假期間之平時評量，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十三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五條

本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六條

本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本校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經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及格者，就其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八條

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由學校學務處主辦；各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第十九條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四條辦理。

本校學生除學校函送家長切結書經本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基隆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本校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 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本規定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規定第十六條。

二、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

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校成績評量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 學校日、家長日及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七)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周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 (二)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 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

救改進措施。

五、補考措施

- (一)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二)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補考範圍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三) 補考方式請依本校成績評量規定第五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成員以及聯絡方式如下表。

學務主任	柯宜君	活動組長	徐瑞恭	生教組長	倪佳慧
衛生組長	林素芬	體育組長	施志光	護理師	宋明女
幹事	何碧珠				

學務處聯絡電話：24586105-20, 21

二、本學期聯課社團活動，每週一第 7, 8 節上課，每週上課。採多元志願選修方式上課。

(一) 七年級：English Life、創意手作社、手語社、方寸故事社、童軍社、桌球隊、籃球隊。

(二) 八年級：韓文社、圍棋社、西點烘焙社、基中好好玩、創意生科社、童軍社、桌球隊、籃球隊。

(三) 專長性團隊：直笛隊、美術社、話劇社、合唱社、雷雕社。

三、每學期週會活動安排一覽表詳見附件 1。

四、辦理各項活動：

七年級	幹部訓練、品德教育週、教師節系列活動(敬師卡比賽、感恩心情點播站、感謝師恩傳心意)、教室佈置競賽、防震防災宣導、年級代表選舉、反毒宣導、法治宣導、聖誕音樂會、國語文競賽。
八年級	幹部訓練、班際羽球賽、教師節系列活動(敬師卡比賽、感恩心情點播站、感謝師恩傳心意)、教室佈置競賽、反毒宣導、衛生服務隊組訓、聖誕音樂會、隔宿露營、國語文競賽。
九年級	幹部訓練、教師節系列活動(敬師卡比賽、感恩心情點播站、感謝師恩傳心意)教室佈置競賽、聖誕音樂會、校外教學。

五、全年級體驗活動：八年級隔宿露營(111 年 9/29~9/30)；

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111 年 12/7~12/9)。

六、反霸凌策略

1. 教育宣導：利用集會時間進行宣導、融入課程教學及辦理相關活動，教導學生如遇霸凌事件一定要勇敢和家長及老師說。
2. 發現觀察：導師在班觀察同學是否有異樣，行政同仁積極巡堂，預防校園死角。
3. 處置策略：積極聯絡家長第一時間到校協助處理，必要時給予行政協助，並通報上級單位，徵求家長同意後，安排諮商輔導。
4. 反映管道：各班導師、學務處(24586105-21)、校園生活問卷、基隆市反霸凌申訴專線(24601505-61)、教育部(0800-200-885)。

七、藥物濫用、反菸毒策略

1. 教育宣導：利用集會時間宣導菸毒的傷害，並說明相關學校規定與處遇行為。
2. 發現觀察：導師及任課教師上課時觀察同學是否有異狀，協助關心同學狀況。
3. 處置策略：聯繫家長知悉孩子狀況，必要時到校協助處理，若有藥物濫用須通報上級單位，之後徵求家長同意後安排諮商輔導及戒菸毒教育。

八、每日早上從暖暖通學至本校公車時間說明：1. 可搭乘基隆市公車 605、606 號路線：每日早上約 07:05 分抵達暖暖街。2. 可搭乘基隆汽車客運-台鐵捷運化接駁公車 R86 號路線約每二十分鐘一班車。

九、同學上學時務必使用樂學卡刷卡入校，放學時也務必使用樂學卡刷卡離校。家長就可利用【校園門禁暨差勤 APP(School+)】掌握學生到校離校的時間，本 APP 同時也可以線上幫學生請假，就不需要再寫假卡，但如果沒有使用 APP 的家長，亦可使用紙本請假。

APP 請家長自行搜尋，圖示如下：



相關使用方式，可以進入以下連結，下載使用說明。

https://schoolsoft.kl.edu.tw/index_ifram.jsp?type=view&id=943

亦可掃描 QR code 進行下載使用說明。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會活動

附件 1

週次	日期	週 會 活 動	承辦處室	備註
1	8/30	開學典禮(友善校園週)(班)	學務處 789	
2	9/6	八年級菸害防制宣導(週) 八、九年級單字測驗(班)	學務處 8 教務處 89	9/6~9/7 九年級模擬考
3	9/13	八年級愛滋防治講座(週) 七年級消防分站演練(班)	學務處 8 學務處 7	
4	9/20	國家防災避難演練(班)	學務處 789	9/19 第八節開始
5	9/27	新生智力測驗(班)	輔導室 7	
6	10/4	反毒宣導講座(週)	學務處 8	
7	10/11	段考週		段考 10/14-15
8	10/18	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 (班)	輔導室 78	
9	10/25	七年級大隊接力(班) 九年級生涯講座(班)	學務處 7 輔導室 9	
10	11/1	家庭教育專題演講(班)	輔導室 78	
11	11/8	預防犯罪宣導(週) 12 年國教宣導(班)	學務處 8 教務處 9	11/11、11/14 九年級博覽 會影片簡介(朝會)
12	11/15	職群博覽會(班)	輔導室 9	
13	11/22			因應體育館整修期間，改 線上週會
14	11/29	段考週		段考 11/29~11/30
15	12/6			
16	12/13	技藝教育宣導(週) 校內國語文競賽(一)	輔導室 8 學務處 78	
17	12/20	社會知識達人	教務處 8	12/22-23 模擬考
18	12/27	反毒才藝競賽(週班) 校內國語文競賽(二)	學務處 78	視場地是否延至下學期
19	1/3			
20	1/10	藝能科筆試	教務處 789	
21	1/17	段考週		段考 1/17-18

● 週會活動為每週二第 3 節課，七、九年級宣導皆於每週二第 4 節課。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家長日交通安全宣導



相關交通安全法規宣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節錄)：

第 31 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

第 31-1 條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 3000 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 1000 元罰鍰。

第 40 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第 45 條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第 58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 72 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 180 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第 73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2400 元罰鍰。

第 74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 76 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 78 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 80 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400 元罰鍰：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國內正值登革熱流行季節，且近期各地經常發生午後雷陣雨，請貴校加強以下防治工作：

- (一)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雨後應主動巡檢戶內外環境，澈底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以降低病媒蚊密度；另請加強防蚊措施，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活動史。
- (二)持續加強社區動員，針對農園、市場、工程工地、空屋/空地等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及防疫旅宿等，加強查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社區流行風險

校園蚊子最愛的地方 你清了嗎?

廁所馬桶 	花盆底座 	水溝
洗手台下方 	打掃用具 	瓶罐空箱
冷卻水塔 	塑膠布、帆布 	樹洞

清除孳生源4步驟

- 巡** 檢查環境，避免戶內外積水
- 倒** 清除積水，必要的容器倒置
- 清** 容器清潔，清除不要的容器
- 刷** 刷洗容器，避免蟲卵再附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www.cdc.gov.tw | 1922

登革熱 就醫通報不延誤

臨床症狀

- 頭痛
- 發燒38°C以上
- 出疹
- 骨節關節肌肉痛

出國旅遊注意防蚊

返國14天內請多加留意，有疑似病狀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www.cdc.gov.tw | 1922

蚊子叮咬，不是小事?

一般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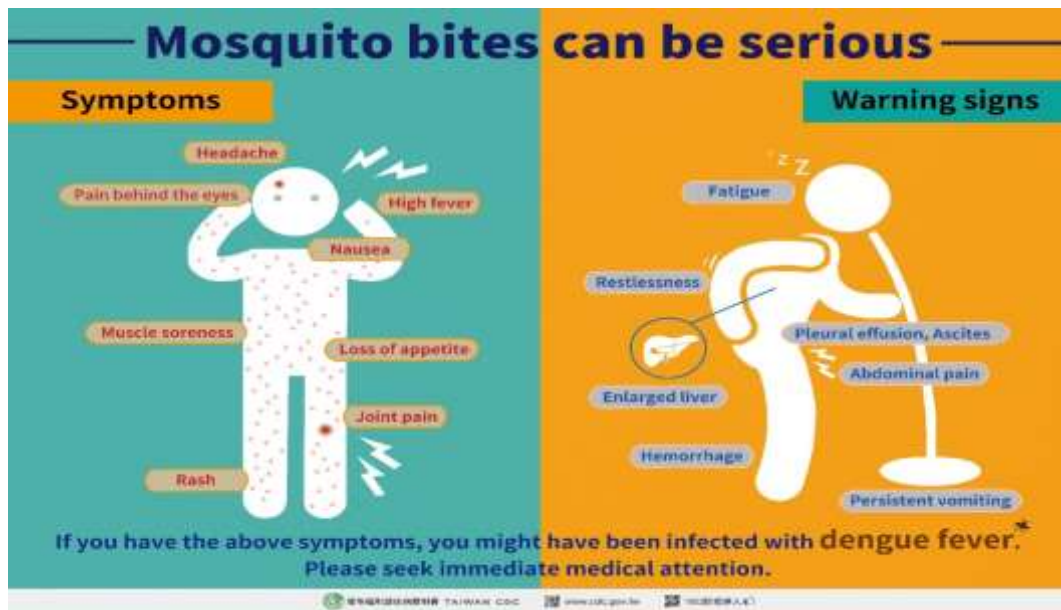
- 頭痛
- 後眼窩痛
- 高燒
- 噁心
- 肌肉痛
- 食慾不振
- 關節痛
- 出疹

警示徵象

- 容易嗜睡
- 躁動不安
- 肝臟腫大
- 出血
- 胸水、腹水
- 腹痛
- 持續嘔吐

出現上述症狀，你可能感染**登革熱**，速就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www.cdc.gov.tw | 1922



高中以下 開學後 防疫措施 (含幼兒園)

- 落實入校前量測體溫
- 教職員工生「生病不入校」
- 落實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及學生交通車等環境與空間之定期消毒管理

2022/08/22

高中以下 9/12起 校園防疫新制 (含幼兒園)

- 確診或快篩陽性：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2022/08/22

高中以下 9/12起 校園防疫新制 (含幼兒園)

-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快篩試劑使用時機：
依指揮中心建議，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0天，其他同學在第2天篩檢

2022/08/22

請家長協助監測孩子健康狀況，上學前量測體溫，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應落實

「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碇內國中學務處 服務學習

111.09.17

貴家長您好：

感謝您對碇內國中學生事務的支持與協助！為培育學生具有服務學習的觀念，也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制度之實施，貴子弟在七年級入學時已發放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供家長參閱，讓您在能及早為孩子規劃與鼓勵服務學習，再次懇請家長協助敦促與關懷貴子弟是否有進行服務學習，謝謝您！

茲提供下列服務學習的訊息，讓您在知悉，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平安

碇內國中 學務處 衛生組敬上 24586105*21

★校外服務學習單位

編號	分類	服務機構	連絡電話	服務內容
1	社福機構	創世基金會基隆分會	24214738	街頭勸募發票
2		基隆市兒童暨家扶基金會	24319000	資料整理、兒童陪伴
3	文教機構	暖暖圖書館	24570764	書籍整理
4		瑞芳圖書館	24972985	
5		基隆文化中心	24224170	書籍整理、導覽
6	醫療機構	署立基隆醫院	24292525	服務台協助
7		碇內博愛之家	24579909	老人陪伴
8	其他	各村里社區發展協會 打掃服務 (服務單位認證處，請蓋 社區發展協會，而非里長的 印章)	碇祥里 24570181	環境整理
9			碇內里 24576802	
10			碇安里 24576135	
11			碇和里 24576916	
12			暖東里 24577684	
13			暖西里 24583788	

★本校服務學習

- 1.學務處衛生組，固定每周二下午 16：50—17：50 提供環境清潔的時數申請。
- 2.各處室也會不定時提供服務學習的申請。

	認證處	活動性質	
校內	教務處	圖書館志工、設備組志工、實驗室器材志工、視聽器材志工等……	
	學務處	交通導護、整潔秩序糾察隊、司儀、音控、會場引導、訓練服務、體育組志工等……	
	總務處	校內環境維護、校園美綠化志工……	
	輔導室	資料整理、高關懷學生協助、特教身心障礙服務……	
	老師	班級服務…	
校外	學務處	圖書館志工、原畢業國小志工服務……	★校外活動 務必請由家長出面聯繫或陪同確保安全。
		醫院志工、社區服務（社區發展協會）……	
		公益團體（如：創世、兒福聯盟、伊甸、家扶中心……）	
		其他	
公民	學務處	以班級或年級為單位主動提出申請，改善環境(社會、自然、人文)之行動方案。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人員與聯絡方式：24586105 分機 30、31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總務主任	陳正賢	事務組長	石岱靈	文書組長	李麗真
出納組長	楊秀姿	午餐幹事	李麗玲	工友	何碧鳳

二、本學期設籍基隆市之學生午餐費 111 年度 9 月至 112 年 1 月每位學生午餐每月補助 200 元，經補助後國中學生收費為 500 元/月，共計午餐費 2500 元，午餐基本費 600 元，燃料費 160 元，費用已隨註冊繳費單進行繳費。

三、本校冷氣皆能順利運作，於每日 9 點過後氣溫高於 28 度時可開放使用，5.6.9.10 月為教育部補助冷氣電費，其他月份將以 1 度電 3.5 元計價。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有老師、學生到校皆需量測體溫，總務處也協請保全人員協助所有到校來賓、家長皆需在警衛室進行量測體溫等待老師，請各位家長協助配合。

五、本校午餐為自辦式廚房，現有 6 位廚工每日皆量測體溫進行紀錄，於烹飪時皆攜帶口罩注意衛生以維護學生飲食健康安全。廚房現供餐碇中、暖西小、暖江小三所學校，每日提供 3 菜 1 湯 1 點心(一周三次)。

六、本校近期已完工校園設施有：廚房改建工程、後段邊坡植栽工程等，期待能提供學生更佳的學習環境。

輔導室報告事項

一、輔導室人員與聯絡方式：24586105 分機 40、41、42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輔導主任	王菟詩	特教組長	李宇珍	特教導師	李珍鳳
輔導組長	蘇秋香	專輔教師	鄭芷璇	職探中心組長	蕭正雄
生規組長	陳盈如	特教老師	連 瓊	職探中心助理	林育如

二、報告事項：

輔導室現有輔導、生涯規劃、特殊教育三組，各組服務項目略述如下：

(一) 輔導組：親職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高關懷家庭協助、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中虞輟輔導…等業務。

1. 本校親職家長讀書會於 111 年 9 月 24 日(六)及 10 月 15 日(六)上午於共讀站辦理，提供一本親子溝通教養書籍，歡迎家長報名參加。
2. 高關懷課程提供九年級學生參加，將於 10-12 月辦理，目前提供烹飪課、陶藝課、音箱鼓三門課程。
3. 小團體輔導提供八、九年級學生參加，將於 10-11 月辦理，目前提供藝術沙遊小團體輔導及生涯小團體輔導。

(二) 生涯規劃組：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學生升學就業調查統計、心理測驗、生涯輔導資料及記錄…等業務。

1. 本校九年級技藝班共 50 位學生申請，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開訓上課，上至期末 112 年 1 月 3 日結訓，其技藝班成績可供升學使用。
2. 本校七年級心理測驗有智力測驗、語句完成測驗、多元智能量表；八年級有多元性向測驗；九年級有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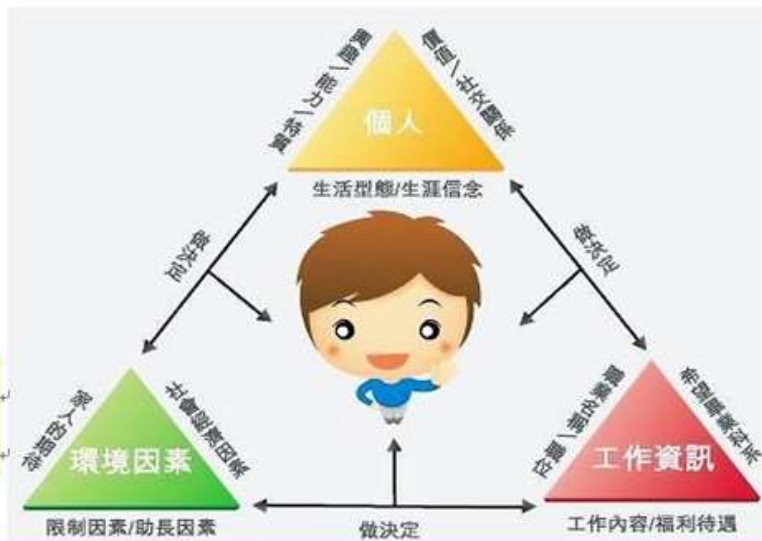
(三) 特殊教育組：特教工作、特殊生轉介、鑑定與安置輔導、資源班課程。

- ▶ 本校輔導室編制有一位專任輔導教師，專責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 ▶ 本校另設有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分機 42)，提供藝術群、商管群的職業試探與體驗，服務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本市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 ▶ 本校辦理教育儲蓄專戶業務，長時間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有捐款意願的家長可聯絡輔導主任。



碇內國中-職探中心 FB

個人與環境
關係的協調



教育與職業
資料的提供

教師及家長可以幫助孩子多元試探並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和能力，再參考學校老師的建議、收集相關資訊，並與孩子深入討論，較能規劃適合孩子的生涯進路。

資料來源：<http://career.cpsps.hcc.edu.tw/bin/home.php>

國教署出版國中學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 協助孩子適性選擇的最佳幫手。
- 可幫助學生澄清個人的性向、興趣、價值觀、瞭解家人的期待，及自己的學習表現（會考、學習成就、社團、幹部、獎懲、職業試探結果等）比較適合哪一類學校及科別，做為升學選校參考。

國中學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一、我的成長故事—自我認識

幫助學生釐清自己的人格特質、興趣、專長。

一、我的成長故事—職業與我

透過與師長、家人、親友的溝通與分享，有助於學生對未來職業的瞭解，更能審慎規劃自己未來的進路。

國中學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二、各項心理測驗—性向測驗

性向測驗用於瞭解個人學習潛能，透過測驗可瞭解自己的優勢能力，幫助自己在進路選擇時，往優勢能力方向發展。

二、各項心理測驗—興趣測驗

興趣指個人對人事物的喜愛程度，當課程、活動、職業等產生興趣時，會較投入並得到滿足。興趣測驗即在測量對某種事務或活動喜歡或不喜歡的程度。

國中學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我的學習表現

不要忙着跟別人比較，要在意孩子自己的優勢表現，別忘記給孩子適時的鼓勵！

擔任班級幹部及參加社團活動，也是自我能力探索的方法。

從學生參與競賽的項目及表現，也可以瞭解他的專長及興趣。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生涯試探活動

透過生涯試探，可以認識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群科學習內容。

更重要的是，可以瞭解自己對相關群科的興趣。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四、生涯統整面面觀

圖三時孩子可以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內的自我認識、學習表現、心理測驗等資料進行彙整，與師長及父母深入討論，進行升學選校的初步規劃。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參考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資料，請師生一起討論，依據孩子學習表現、專長、興趣等，並且考慮升讀學校的人學條件，初步完成個人升學規劃。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六、家長的話

每學年結束前（大約5、6月），學校會請孩子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帶回請家長參與內容。

請爸媽仔細看完孩子的各項紀錄，找時間與孩子聊聊，寫下自己對孩子生涯規劃的想法，不要只有簽名喔。

國教署出版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手冊

使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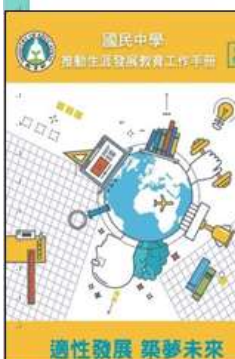
學校行政人員

學生及家長

學生

家長

教師



學校行政
國民中學推動
生涯發展教育
工作手冊



學生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
手冊及國民中學學生生
涯檔案



親職知能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
手冊



教師教學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
教學指引